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中原内配工业园第一培训教室
-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 薛德龙
- (五)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六)股权登记日: 2013年9月24日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91,812,9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0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1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1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张永军、曲光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